

中国宗教之和谐刍议

# 宗教之和 和之宗教

唐晓峰  
李维建 等著  
韩秉芳



Relig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in China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卓新平 主编

SSA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卓新平 主编

曹中建 金 泽 副主编

中国宗教之和谐刍议  
宗教之和 和之宗教

唐晓峰  
李维建 等著  
韩秉芳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之和 和之宗教：中国宗教之和谐刍议/韩秉芳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11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1096 - 8

I. 宗… II. 韩… III. 宗教 - 研究 - 中国 IV.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7338 号

·世界宗教研究丛书·

**宗教之和 和之宗教**

——中国宗教之和谐刍议

---

著 者 / 韩秉芳 李维建 唐晓峰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mailto:bianj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责任校对 / 李秀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8

字 数 / 229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096 - 8

定 价 / 45.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撰稿人**  
(以章节顺序)

韩秉芳  
汪桂平

纪华传  
李维建

郑筱筠  
唐晓峰

# 总 序

世界宗教在我们所经历的世纪之交、千纪之交空前活跃，并在中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迅猛发展。如何去认识、研究和理解世界宗教，这是我们在全球化时代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中国当代社会政治、思想文化氛围中，人们已体会到宗教的普遍存在，并开始关注宗教问题，关心宗教研究，将宗教的作用及影响与现实社会的生存及发展密切关联。不过，在对宗教的认知和理解上，人们的见解和观点显然仍存有分歧，这给我们争取达到宗教审视之共识带来了种种困难，却也提醒并促使我们多层面、多角度地认识世界宗教的存在，观察其演变发展。

在对各种世界宗教的复杂体认中，大致有如下两种视角：

一是把宗教作为人类精神及社会生活的“常态”来看待，从世界宗教中体悟出人的社会性、人本性、文明性和超越性。对此，宗教研究者有诸多表述，反映出其对宗教所关涉的主体或客体、集体或个体、内心或外在的不同侧重。例如，奥托认为宗教是“与神圣的交往”，在此突出人对“神圣”或“神圣者”的信仰。缪勒也指出宗教是人“领悟无限的主观才能”，即人的内心的本能、气质、人寻求超越的渴望。斯特伦把宗教理解为“使个人和社会经历一种终极的和动态的转变过程”，其所言“终极转变”

即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而彻底转变为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由此在这种“构成生命的终极源泉”中确立自己的存在，使自己的精神变得充实和圆满。斯塔克则认为宗教是人之本性寻求补偿的体现，因而要追求一种具有超越性的信仰生活。宗德迈耶尔对此曾强调“宗教是人类对于超越经验的共同回答”。蒂利希则突出宗教是“人的终极关怀”，希望从这种关怀中体现出人的精神活动及其本真意义。总结这些宗教理解，伊利亚德以宗教是一种“人类学常数”来说明宗教与人的密不可分，认为“人”就是具有宗教情结的人格存在，人的本质特性与宗教本质特性有着内在关联，人性乃宗教存在的本体性前提，有人就有宗教。宗教作为这种人性的“普遍性”还被柏格森所坚持，他宣称在从古到今的人类社会中，或许在某一时段、某一地域有可能找不到科学、艺术或哲学，但绝不会找不到宗教。

在上述对宗教的“常态”认知中，一般会把宗教的表现形式理解为作为“内在形式”的“宗教性”和作为“外化形式”的“宗教建构”，在宗教的功能形式上则将其理解为“超越性”形式和“安慰性”形式。比较存在形态的“宗教性”与“宗教建构”，我们会发现其“宗教性”以信仰内在的形式而给人“虚玄”之感，相关内容多涉及人的思想、精神、意念、情感；其外化形态的“宗教建构”则以其“实在”和“具体”性而反映出人类社会关系的构建，并以各宗教的社会、民族外观来代表与之相应的客体文化形态；在此，蒂利希认为宗教是文化的实质，文化是宗教的表现形式，其相互呼应则可展示文化的表层繁复与宗教的深层蕴涵之有机共构。但在宗教与文化的关系理解上亦可换位，即把宗教看作人类的精神、文化形式，是其“象征化”或“符号化”。论及这种宗教与文明的关系，道森认为“伟大的宗教是伟大的文明赖以建立的基础”，“宗教是界定文明的一个主要特征”。这样，宗教不离人类的文化构建及文明发展，并成为许多文化体系中的

核心价值观和许多民族社团的精神家园。而在对宗教功能形式的认知上，一方面可看到宗教“超越性”形态的“终极性”旨归和对人类“自我升华”的憧憬，另一方面则可从其“安慰性”形态上体悟到宗教补偿功能所表现出的一种理想化的对“现实的幻想”，以及由此折射出的“社会的倒影”。它旨在使“此岸的缺陷”为“彼岸的充盈”所弥补，以宗教的慰藉来应对今生今世所遇到的一切，从而达到人们精神上的解脱。对此，恩格斯曾总结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从这种对宗教的“常态”理解中，进而指明宗教性乃“包含有人类本质的永恒规定性”。

二是从“问题意识”的视角来看待宗教，即认为宗教的出现乃是人的存在或意识“出了问题”，宗教作为社会反映即为社会的“问题”反映。如果基于这种对“问题”的评价，那么宗教的存在就不一定是社会的“常态”，甚至可能会被理解为一种“不正常”的状况。其实，在此所论及的“社会常态”乃一种被“理想化”、被人为拔高了的“常态”，或者在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充其量也只是个别的、短暂的存在。从问题意识来理解宗教，则会关注人们反映这种问题的社会表层和心理内层，以及二者的复杂交织。在对个人心理内在的分析上，弗洛伊德创立了其深蕴心理学，并将其探究与宗教认知相关联。在他看来，宗教乃说明人的意识、人的心理状况出了问题，宗教实际上是表现出人的“有限性”、“依赖感”、精神压力和负担；而且，原初的宗教之诞生，就已反映出人与其“父母情结”相关联的“负罪感”，故此亦折射出人的心理问题。宗教所揭示的社会问题，则在马克思的经典表述中清晰可见。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而且还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之所以被马克思视为“是人民的鸦片”，就在于宗教

表现出“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无情世界的感情”、“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因此，马克思的问题意识实质上是其对宗教的同情和对产生出宗教的“问题”社会之揭露和批判。

当然，今天如果仍然从“找问题”的角度来看待并理解宗教，那么认识者本身至少会在潜意识上对“宗教”的存在及发展是持有怀疑或批评的看法的，即认为宗教反映出了一种“有问题”的社会存在，而且它并非社会主流所肯定、承认或希望的现象。显然，上述两种视角会带来对宗教“价值”、“意义”的不同观点，而且各自在对宗教的社会定位之审视和判断上也势必会有不同。尽管在今天看来单纯从“问题意识”上评说宗教已经暴露出了其不足和缺陷，这两种视角的宗教认知应该说却都是有其意义和必要性的。这些不同的视角能促使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并综合性地看待宗教。当然，以平常心来看待作为人类社会“常态”的宗教是在一般性、普遍性意义上所言的，而发现、审视宗教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则应基于其特殊性，以及其时空关联性。

其实，宗教在“使人类的生活和行为神圣化”的过程中，会在人的精神上实施其最强有力的社会指导及控制。其积极方面会引导人们朝向崇高、达到升华、超越自我，而其消极方面也可能让人陷入偏执、狂热或痴迷。为此，贝格尔认为“宗教在历史上既表现为维系世界的力量，又表现为动摇世界的力量”，因而有必要从其利、弊，正、负等双向功能上来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但我们对之仍需有主流性、总体性的把握。在精神文化意义上，对宗教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和挖掘，既可对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获得更为深刻的体认，又能积极引导宗教适应并促进与之相关的社会发展。正如道森所言，“宗教是历史的钥匙，不理解宗教，我们就无法了解一个社会的内在形态”；而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若把某种文化看作一个整体，我们就会发现，抑或有悖于人类社会的价值与规范的宗教，如果引导得体，也会对文化产生能动作用，



并为社会变革运动提供动力”。由此而论，宗教对于人类社会存在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和非常复杂的功能。我们认识和研究宗教，应该持有“客观认识”、“积极引导”的态度。

为了对世界宗教有客观、真实、全面、深入的理解和研究，我们组织了《世界宗教研究丛书》，以基于上述考量来在宗教探讨上求真求实。在此，我们在面对世界宗教时，既会对之持有体认人类社会文化现象的“常态”，也会有我们自己在研究上的“问题意识”。编辑、出版这套丛书，我们并不着眼于在研究世界宗教之范围上的系统、整全，而是重在其个案研究，具体分析，触及相关的人或事，以便能从点滴积累开始来面向世界宗教的浩瀚大海，纳百川之细流而汇入其汪洋博大。因此，我们希望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积少成多、渐成规模，以一种实在性、持久性来探究源远流长、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的世界各种宗教现象。“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将锲而不舍，始终保持这种研究的开放性和开拓性。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2009年7月1日

# 前 言

宗教问题涉及祖国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等诸多方面。正确认识和对待我们所面对的宗教问题和现象是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我们的党和国家已有深刻的认识，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就明确指出，要促进宗教关系的和谐，“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他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积极主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那么，在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如何促进宗教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如何维护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如何调动和发挥信教群众建设社会主义、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性，如何协调各宗教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无疑需要宗教问题研究者、宗教界人士以及宗教事务管理者做出积极的解读及回应。

本书题为《宗教之和 和之宗教》，旨在发掘诸宗教中“和”的因素在经典、理论、历史及现实中的表现，并主张通过发挥诸宗教之“和”，创造社会和谐之宗教氛围，进而为中国社会之和谐构建贡献力量。本书主要由“中国民间信仰之和谐因素”、“佛教与中国社会之和谐构建”、“道教之和谐理念与实践”、“伊斯兰教

与中国社会和谐”、“基督宗教之和谐观及开展”五个章节构成。其中每个章节基本涵括各宗教关于“和谐”的基本理论、其在中国历史及现实中对于社会和谐曾经做出的及正在发生的影响，以及如何更好地处理各种宗教与中国社会和谐之间的关系等几个主要部分。从中我们力图突出以下几个特点：（1）除基于宗教理论的思考外，兼有现实调研素材的融入，切实做到了理论与现实的融合；（2）除理论及现象探讨及描述外，还有在此之上的、针对现实工作的建议及反思；（3）结合理论与实践，对于一些重点问题，比如民间信仰的定位、佛教的和谐理论及实践、道教的生存状况、伊斯兰教与和谐、基督宗教的“处境化”等问题加以讨论。

本书第一章由韩秉芳研究员执笔，第二章由郑筱筠研究员和纪华传副研究员执笔，第三章由汪桂平副研究员执笔，第四章由李维建博士执笔，第五章由唐晓峰副研究员完成。每位作者由于研究视域及方法的不同，故在写作中多表现出行文体例及内容侧重点上的分殊，对此带来的各具特色，敬请读者给予理解。此外，本书多为青年学者完成，有些观点虽颇具创见，但略显论证不足，也请方家多提宝贵建议，不吝赐教！

2009年3月1日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b>第一章 中国民间信仰之和谐因素 .....</b>           | <b>1</b>  |
| 第一节 民间信仰是俗文化的灵魂 .....                  | 1         |
| 第二节 民间众神共奏和谐乐章 .....                   | 17        |
| 第三节 民间信仰彰显中国特色 .....                   | 34        |
| <b>第二章 佛教与中国社会之和谐构建 .....</b>          | <b>44</b> |
| 第一节 中国佛教的和谐思想及其实践 .....                | 44        |
| 第二节 佛教与社会和谐<br>——以中国南传上座部佛教为例 .....    | 57        |
| <b>第三章 道教之和谐理念与实践 .....</b>            | <b>86</b> |
| 第一节 道教教义中的和谐理念 .....                   | 86        |
| 第二节 道教在历史上参与建设和谐社会的<br>努力与实践 .....     | 101       |
| 第三节 当代中国道教的存在状态及其在和谐社会<br>建设中的作用 ..... | 122       |

|                                   |     |
|-----------------------------------|-----|
| <b>第四章 伊斯兰教与中国社会和谐</b> .....      | 134 |
| 第一节 伊斯兰宗教思想和宗教制度资源 .....          | 134 |
| 第二节 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传统资源 .....           | 148 |
| 第三节 中国穆斯林的和谐实践 .....              | 187 |
| <b>第五章 基督宗教之和谐观及开展</b> .....      | 206 |
| 第一节 基督宗教关于“和谐”的理论与实践 .....        | 208 |
| 第二节 基督宗教参与中国和谐社会构建之<br>必由之路 ..... | 220 |
| <b>参考文献</b> .....                 | 270 |

# 第一章

## 中国民间信仰之和谐因素

### 第一节 民间信仰是俗文化的灵魂

改革开放 30 年来，民间信仰在中国各地持续“发酵”升温，城乡（尤其是农村）的广大人民群众开始享受着曾被压抑的传统信仰生活。这一现实，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思考。民间信仰是封建迷信，还是民间俗文化的灵魂？这是一个重大问题，它不仅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对它的定性、政策取向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关系到亿万人民群众能否过上正常的世俗生活的大问题。

先贤孔夫子曾说：“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可见，“正名”是件头等大事。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因为受到“左”的思想的禁锢，民间信仰几乎成了禁区，落下了封建迷信的恶名，即使是有远见卓识的学者们，也望而却步，不敢做理性的探讨。如今，改革开放已走过了 30 年，在党中央再次提出进一步打破禁区，解放思想，冲决一切束缚思想的罗网的号召之际，应郑重地为民间信仰平反正名：在当今的中国，民间信仰仍然是民俗文化的灵魂。

我所说的民间信仰指的是：长久在中国社会下层广大民众中

流行信奉的有宗教内涵（即信仰超自然神秘力量）而又形成传统、融入民俗的信仰形态。它既不像受到官方承认的正统宗教那样有严密的组织、系统的经典教义和严明的教规，又自然地兼容和吸收了正统宗教的不少观念与仪式，为“我”所用，活动方式贴近生活，简单易行，形式多样，甚至是散漫驳杂，千奇百怪，为平民百姓喜闻乐见，而且还具有相当明显的地域性。故被有的学者（特别在日本）称为“民俗宗教”。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有着辉煌丰富的文化传统，而作为传统文化基础的民俗文化，也具有悠久的历史。民间信仰一直是俗文化的核心与灵魂，其渊源当然可以追溯到原始崇拜。从那以后，历经漫长的历史变迁、王朝更替，民众的信仰崇拜也在不断地演化，最终形成了近代中国社会弥漫各地的民间信仰。实际上，恰恰是民俗文化—民间信仰孕育、塑造，形成了中国人的文化心理、道德面貌和民族性格。这种草根文化，即民俗文化，具有极强的稳定性、保守性、适应性和再生性，即使发生重大的社会变革，乃至文化的断裂，民俗文化仍然能延续再生保存下来。当代中国历经无数次运动，甚至“文化大革命”的浩劫，民间信仰仍然能够得到重生，就是明证。喊得震天响的口号，“移风易俗、破旧立新”，结果也只不过是那些局部落后于变化了的时代新情势而被自然淘汰的小部分而已。

历尽沧桑，时过境迁，与时俱进，如今的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有了较清醒的认识，把民间信仰界定为：“一种广泛流行于民间社会的现象，是相对于五大教等制度化的宗教信仰和崇拜。以宗教学理论看，民间信仰与制度化宗教信仰都属于宗教范畴。就宗教信仰而言，凡是实行政教分离的国家和地区，宗教信仰都是民间的、个人的。”<sup>①</sup>从学理上看，如今官方的判定较为准确，对民间

---

① 张剑：《关于我国民间信仰问题的理论政策思考》，《中国宗教》2007年第7期。

信仰的定性定位大体不差。这是可喜可贺的新变化!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近三十年中,我国的民间信仰屡屡遭受打压,处境岌岌可危!在那段不堪回首的时日里,“左”的思想控制着文化政策,而且不断升级,直至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文革”浩劫,将一切宗教乃至民间信仰一股脑儿打翻在地,从社会生活中扫荡得一干二净为止。

古往今来,在世界上中国是民间信仰最为兴盛的国家,究其原因就在于中国历史上并没有欧洲或中近东国家那样笼罩一切的国教。不少学者也因此认为:中国是宗教观念最为淡薄甚至是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宗教的国家。其实,这种看法是浅薄的、十分错误的。

事实上,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没有任何民族具有宗教的免疫力,在人的肌体中根本就不存在这种基因。大量远古资料和浩瀚的文献可以充分证明,中国的宗教“资源”也是最丰富多彩的。之所以看法迥异,只不过是出于观察的视角和标准与西方学者不同罢了。在中国儒、道、佛三教并存,而且各行其道,并行不悖,相辅相成,历史上很少出现党同伐异的宗教战争。可以说,中国宗教生态比较宽容开放,故有不少外来宗教进入中国国土,乃至落地生根,享有它们生存的空间。正是在这种宗教生态境况中,我国的民间信仰得以茁壮生长,可以说是种类繁多,千神万圣覆盖而遍及全国各地。

具体说来,中国的民间信仰,大致有以下几类:

(1) 自然崇拜:是原始宗教信仰的遗存和发展。此类信仰认为天、地、山、川、湖、海、风雨雷电、动植物等自然现象与万物,都是崇拜对象。即在冥冥中幻想每种自然物之背后都有神灵主宰,人们理应敬畏崇拜,祈求保佑。

(2) 祖先崇拜:是一种在血缘亲属关系支配下的宗教信仰活动。它以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鬼魂(往往升格为神)为崇拜对象,



崇拜者对祖先尊崇有加，虔诚祭祀。而祖先鬼魂则对祭祀者护佑赐福，禳除灾祸。

(3) 功臣圣贤崇拜：中国人对有功于国、造福于民的先烈功臣和圣贤，皆立祠建庙，既是崇敬纪念，又期待沾溉余泽，受其护佑。

(4) 宗教派生出来的俗神信仰：如对道教关公、吕祖、天仙圣母的信仰，对佛教之观音、济公、弥勒佛的信仰即是。还有众多的民间宗教信仰也属此类。

(5) 行业祖师信仰。

(6) 占卜、命相、风水及巫术等信仰。

然而，这些种类繁多、影响深广的民间信仰，因为都不同程度地包含对神秘力量（神、鬼之类）的迷信，所以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就一概遭到以“移风易俗，破旧立新”的名义而发起的一波接一波运动的冲击和扫荡，受到沉重的打击。从此，民间信仰的活动，逐渐从城乡社会中萎缩乃至消失殆尽。现在回顾起来，这种不加分析地将有广泛民众信仰基础的民间信仰斥之为封建迷信，加以打击取缔，显然是过左过激的措置，应该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加以匡正。

从历史上看，在社会大变革的关头，随着旧政权被推翻，旧文化和旧传统必然受到冲击，民风民俗乃至生活习惯，也会受到一番检验，加以净化，这是不可避免的，无可厚非。问题是，在文化战线上执行激进的“兴无灭资”、“荡涤旧社会的一切污泥浊水”的路线，一个运动接着一个运动，侵犯到广大人民群众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则是犯下了不该发生的“左倾”错误。

我本人亲身经历这次社会的大变革，沧桑巨变仍历历在目。1949年我正好12岁，童年的记忆，历久弥新。故乡高各庄是京南宛平县的一个村落。该村西临永定河，东依庞各庄镇，全村二百户近千人口。原本是由明代韩氏兄弟移居于此繁衍而来的古村落。